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公告编号：2022-03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达到计划规模、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周期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应有充分准备。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以不超过 14490 万元认购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泰资管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回购的股票中剩余的库存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344%，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资金总额上限为 14,490 万元，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83 元/股，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目 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6
第一章 总则	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8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8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8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8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8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1
四、标的股票的价格	1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2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一、持有人会议.....	13
二、管理委员会.....	15
三、持有人.....	17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7
五、资产管理机构.....	18
六、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8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0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21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2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3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4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24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4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24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6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千红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千红制药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千红制药普通股股票，即千红制药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加快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深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人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稳定，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千红制药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的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即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以上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 14,49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4,490 万份。单个员工最高认购份数为 6,037.5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6,037.5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 数(万股)	对应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王耀方	董事长	6037.5	1250	0.977%
2.	王 轲	董事、总经理	6037.5	1250	0.977%
3.	刘 军	董事	483	100	0.078%
4.	蒋文群	监事会主席	555.45	115	0.090%
5.	海 涛	副总经理	120.75	25	0.012%
6.	周 翔	董事、副总经理	144.9	30	0.023%
7.	邹少波	总监	328.44	68	0.053%
8.	叶鸿萍	总监	154.56	32	0.025%
9.	肖爱群	财务总监	120.75	25	0.020%
10.	梅春伟	总监	120.75	25	0.020%
11.	蒋驰洲	总监	386.4	80	0.063%
合计(11人)			14,490	100.00%	2.344%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稳定，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已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4,4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回购的股票中剩余的库存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34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7），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09,444,715.61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 2 号”的股票为 2019 年回购股份中的 34,000,00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完成后，尚余库存股 30,000,000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泰资管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回购的股票中剩余的库存股 30,000,000 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4,490 万元和受让价格 4.83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27,980 万股的 2.344%。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4.8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9 年已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

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若因监管政策的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泰资管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能顺利通过备案，公司有权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改为自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



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指定人选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



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股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 (3)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做出解释；
-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做出决定；
- (7)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资产管理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若因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有权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六、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价格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将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泰资管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泰资管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后续协商确定。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规模上限为 14490 万元。上述产品成立且委托资金到达上限后，资管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与公司协同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7、管理期限：管理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8、投资目标：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

9、投资范围：包括国内 A 股股票（仅限于千红制药（002550.SZ））、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管理费。

2、托管费。



3、业绩报酬：本单一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单一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与本单一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单一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单一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单一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税费：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单一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单一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方可实施。

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